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薰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許薰云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19230 元		年08月21日 起		九
002	新臺幣 41650 元	許薰云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
003	新臺幣 87242 元	許薰云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